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9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前)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9月2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9月3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10月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10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10月13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10月1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10月1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5年10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10月1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10月20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0月2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9月26日(T-7日)至2025年10月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9月26日(T-7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9月29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9月30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10月9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10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颖1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下转A10版)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03号文同意注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超颖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75	网上申购代码	732175
网下申购简称	超颖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超颖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20%。

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IPO发行,上交所交易平台至少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0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余额的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余额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重要提示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http://www.sse.com.cn/ipo/home/) 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超颖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75	网上申购代码	732175
网下申购简称	超颖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超颖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8,452.9321	拟发行数量(万股)	5,25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5,25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702.932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0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60.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94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25.0000 万股/6,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0月1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等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glms.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9月26日,T-7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10月10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一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